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5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需要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项不变。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3 日